

关于被征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价值 评估告知送达公告

被送达人沈洁华、高乾晋：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以下简称万秀区建管局）将对位于广西梧州市高旺路26号的土地及广西梧州仁上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所属的地上建筑、附属物进行市场价格评估，并于2025年1月9日将相关评估事项告知于你，通知你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万秀区建管局委托具体负责工作的梧州市安鹏建设有限公司对接确认评估单位。因你现场拒绝签收，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告知书》，且你在15个工作日期限内未与梧州市安鹏建设有限公司对接确认评估单位，现依法公告送达。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鸳江大厦509室（地址：万秀区居仁路57号，联系人：吴军，联系电话：0774—2021511）领取《告知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万秀区建管局将在本公告结束后，即在2025年4月10日在广西梧州市鸳江大厦302会议室通过公开摇号方式，随机确定1家评估机构对位于广西梧州市高旺路26号的土地及广西梧州仁上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所属的地上建筑、附属物进行市场价格评估。

特此公告

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5年2月2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